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6-001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在上海市田林路142号G楼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魏嶷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决定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8%股权以及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50%股权质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华鑫置业,作为公司向华鑫置业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的反担保。

为有效协调本次反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反担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6-002号"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李鑫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有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双方拟签订的承销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支付不超过发行总规模1%(含1%)的承销佣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6-003号"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李鑫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13时30分在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6-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6-003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2015年11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双方拟签订的承销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支付不超过发行总规模1%(含1%)的承销佣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

因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66%股权,华鑫证券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66.67%的股权,公司持有华鑫证券8%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未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主要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总资产10.02亿元,净资产7.57亿元(业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的主承销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承销责任

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织的承销团在承销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二)承销佣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公司提供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服务及履行承销协议其他项下的服务的对价,公司应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支付承销佣金。承销佣金按照不超过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规模的1%(含1%)进行收取。承销佣金包括牵头管理费、销售佣金及发行直接费用等。

(三)承销佣金的支付

主承销商完成承销责任后,由摩根士丹利华鑫从募集款项中直接扣留,按照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支付给各承销团成员。

(四)违约责任

承销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履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职务时,因过错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该方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

(五)生效条件

1、承销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备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质量和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将为公司筹集低成本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31日上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鉴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备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公司为了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二)经双方协商确定,承销佣金为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面额的1%(含1%,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从而为公司筹集低成本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5年12月31日上午,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李鑫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鉴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备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公司为了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3、经双方协商确定,承销佣金为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面额的1%(含1%,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从而为公司筹集低成本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 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6-002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范围: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等

●反担保类型:质押担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15年8月5日公司与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经营协议》

2、公司向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计人民币1,043,665元

一、反担保情况的概述

2015年11月25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资信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担保方式,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决定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的8%股权以及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联合")的50%股权质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华鑫置业,作为公司向华鑫置业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的反担保。

为有效协调本次反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反担保相关事宜,签署《反担保协议书》等。

因华鑫置业持有公司139,517,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李鑫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鑫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15年8月5日公司与华鑫置业签署《委托管理经营协议》;

2、公司向华鑫置业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计1,043,665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四平路419号5楼-6楼

(三)法定代表人:陈靖

(四)注册资本:202100万元

(五)股东情况: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六)主要营业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委托代建,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七)2014年及201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鑫置业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鑫置业资产总额91.4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28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8.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2亿元。

根据华鑫置业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鑫置业资产总额86.3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9.46亿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7亿元。

(八)资信状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华鑫置业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为AA。

三、反担保质押物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8%股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鑫证券总资产2,009,880.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04,853.71万元,公司持有华鑫证券8%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43,88.30万元。

(二)公司持有的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50%股权

金欣联合的主要资产为华鑫海欣大厦,为更公允地反应金欣联合的公司价值,公司聘请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欣联合进行了评估(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沪财瑞评报(2015)1263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质押行为涉及的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金欣联合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5,271.06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反担保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三)反担保的债权:华鑫置业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债权,即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公司债券,并由华鑫置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反担保质押物:公司以所持有的华鑫证券8%的股权以及金欣联合50%的股权为华鑫置业的上述担保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五)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华鑫置业为公司担保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等。

(六)反担保的期间: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七)反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反担保协议自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华鑫置业已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

(3)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双方的授权代表已签署反担保协议并加盖公章。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15年12月31日上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5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向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华鑫置业的上述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

(二)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华鑫置业为公司担保的本次债券本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总额不超过7.5亿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等,承担反担保责任的期间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反担保范围与责任的期间经双方协商确定,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5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向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华鑫置业的上述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

3、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华鑫置业为公司担保的本次债券本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总额不超过7.5亿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等,承担反担保责任的期间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反担保范围与责任的期间经双方协商确定,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外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含本次反担保(按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7.5亿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3.287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379亿元,分别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79%、11.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0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交通:地铁9号线桂林路站4号出口下,地铁12号线虹漕路1号出口下,公交89路、113路、131路至田林路虹漕路站下,93路至桂林路田林路站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0日

至2016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21 | 华鑫股份 | 2016/1/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田林路142号G楼6楼。

联系人:张建涛 俞晨渐

联系电话:021-34698813、34698865

传真:021-34698990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94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8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陈福成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福成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福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陈福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松芝股份"23,887,582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5.91%,其中,2015年5月22日,陈福成减持"松芝股份"461.51万股后,其累计减持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松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由4.77%变动为5.91%。陈福成当日减持达到松芝股份总股本的5%后,继续违规减持372.17万股,违规减持金额8,072.02万元。陈福成于当日将减持情况通知松芝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后,陈福成的一致行动人陈福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松芝股份",合计增持380.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交易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福成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松芝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行为。

陈福成的一致行动人陈福泉在违法减持后大比例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构成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责令陈福成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陈福成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松芝股份"的行为予以警告。

3、对陈福成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陈福成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200万元罚款。对陈福成合计处以240万元罚款。

二、股东致歉

陈福成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向松芝股份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陈福成先生将以此为诫,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学习理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合法合规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于近日拨付给公司财政奖补资金3300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财政奖补资金。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政奖补资金,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影响额为2475万元。

本次收到的财政奖补资金将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上述财政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绥化枝江酒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其拨付的2015年度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0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影响额为1065万元。

本次收到的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上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于深圳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人民币1,800万元。

● 宝通公司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0.889%股权的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披露的标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释义:

| | | |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国际 | 指 |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宝通公司 | 指 |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
| 龙大公司 | 指 |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宝通公司持股89.93%的控股子公司。 |
| 委托管理合同 | 指 | 本公司与宝通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12月30日订立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
| 本次交易 | 指 | 宝通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管理龙大公司89.93%的股权。 |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0.889%股权的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于深圳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继续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人民币1,800万元。

一、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日期:2015年12月30日。

2、合同主体:本公司、宝通公司。

3、合同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本公司根据委托管理合同负责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宝通公司的授权及龙大公司章程规定,受托行使对龙大公司的管理权利,保证龙大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2) 对龙大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会计政策的调整、财务预算的制订和除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开支外的重大支出及资金调度等重要事项向宝通公司提出审核意见,但上述事项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由宝通公司按照龙大公司的章程的规定自行行使;

(3) 按照宝通公司的授权及龙大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或推荐龙大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召集龙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并行使有关权利;

(4) 加强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保障龙大高速的收费、养护、维修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以及严格控制并努力降低龙大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

(5) 处理龙大高速已完工程竣工决算等相关事宜;

(6) 按照宝通公司决定的收益分配方式及时间,积极促成龙大公司的利润分配,及按照宝通公司的指示,积极促成龙大公司的合理安排资金。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龙大公司的管理行为应接受宝通公司的监督和检查,以及接受宝通公司的合理建议与要求。

委托管理合同期限内,龙大公司的经营成本与支出、收入与利益、盈亏风险、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由龙大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

5、委托管理费用: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每年为人民币1,800万元,由宝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本公司。宝通公司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分别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各人民币900万元。上述委托管理费用乃根据本公司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经验,由合同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宝通公司唯一的投资是龙大公司89.93%股权,而龙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龙大(深圳龙华—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全长约28公里)的收费、养护、路产路权管理及资源开发。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本公司藉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其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领域所积累的十余年的相关专业经验和优势,输出管理经验,获得合理的收入和回报。

本公司董事认为,签订委托管理合同与本公司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的整体策略是一致的,进行本次交易将会巩固及提高本公司在上述核心业务方面的优势,并为本公司贡献盈利。

委托管理合同的条款经公平协商后,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管理合同的条款属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公司)任职的董事胡伟、李景奇、赵俊荣及谢日康均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得其他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64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6)。

根据上述决议,黄埔文冲于2015年11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认购该行发行的四种"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

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于2015年11月27日购买的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编号C15EQ0121)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见下表:

| 产品名称 | 本金(万元) | 收益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
|---|---|---|---|---|---|
| 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5EQ0121 | 7,000 | 2015年11月27日 | 2015年12月30日 | 7,000 | 18.03698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编号C15EQ0121)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8.036986万元。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15-065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以不低于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船业",系广船国际全资子公司)股权评估值131,931.07万元作为底价、附带资产收益补偿10.76亿元及资产搬迁补偿11.34亿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广船船业100%的股权。本公司已将上述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41号)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52号)中予以披露。

2015年11月13日,广船国际委托北京智德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以不低于广船船业股权评估值131,931.07万元作为底价、附带资产收益补偿10.76亿元及资产搬迁补偿11.34亿元为条件,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转让广船船业100%股权的公告信息,公告期20个工作日。

2015年12月14日,上海凌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翔")作为唯一受让方,以人民币131,931.07万元的价格受让该等股权,并附带承担资产收益补偿10.76亿元及资产搬迁补偿11.34亿元。2015年12月16日,广船国际与上海凌翔签署了《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下称"《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凌翔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6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保证金39,579万元及首期价款的余款计32,983.0885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临2015-059)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临2015-060)中予以披露。

按照《广船国际资产收益补偿协议》相关条款,广船船业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广船国际支付10.76亿元的资产收益补偿价款。截至2015年12月30日,广船国际已经收到广船船业全额支付的10.76亿元的资产收益补偿价款,《广船国际资产收益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且广船船业近日已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资产过户工作已经完成。至此,广船国际不再持有广船船业的股权,控制权已履行交接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2016- 001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债券代码:122219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2榕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0
● 回售简称:榕泰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0手,回售金额50,000.0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5日

根据广东榕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榕泰债,债券代码:122219)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榕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5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50,00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2016年1月25日。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80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竞得开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竞得地块名称: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2015-50号地块

2、 竞买成交金额:14383万元

一、 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下述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2015-50号地块。该地块为商业用地,面积99882.4平方米,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宏达大道以东昌盛路以北,预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44亿元左右。公司参拍上述地块计划用于投资开发开封汽车博展园项目的建设。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参与土地竞拍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竞买申请、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具体工作。

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总额1438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上述地块。

二、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2015-50号地块,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宏达大道以东昌盛路以北,为商业用地,面积99882.4平方米,容积率≤2.0,建筑密度≤50%,绿地率≥25%,出让年限为40年。

三、 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竞得开封顺河回族区地块,主要是用于投资开发开封汽车博展园项目,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开发条件适宜,商业前景看好,符合公司汽车消费产业战略和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规模和盈利水平。

四、 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124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5-76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 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59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59号)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6-001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渠道产品运营相关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加快渠道产品运营业务发展,理顺业务流程,公司决定调整渠道产品运营相关业务的组织架构。撤销渠道营运、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三大事业群,整合为统一的渠道产品运营事业群。打破按产品进行事业群划分的禁锢,搭建渠道、产品的大运营体系,把所有的渠道、产品构建在统一的平台上,进行统一运营,加速构建互联网电视业务核心竞争力。

该事业群为上市公司渠道产品运营相关业务的载体,负责各类渠道产品运营相关业务战略的落地执行。将以互联网电视业务为核心、以明确分工、强化互联网电视业务价值链核心职能和强化各渠道特别是B2C渠道用户获取两个维度构建矩阵式业务组织架构,旨在一方面加强互联网电视B2C业务能力建设,突出B2C业务战略核心地位,另一方面整体强化上市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拓展(B2C和B2B同发力)、内容运营、产品运营、市场营销、渠道拓展、商业模式变现等核心业务能力的建设。

根据公司规定由公司总裁任命该事业群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203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2015年12月29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9,59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3,17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750,000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原质押给赖慧珍女士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38%。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79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綦妍荔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綦妍荔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綦妍荔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綦妍荔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綦妍荔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